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22〕36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民革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近日，民革中央印发了《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革中〔2022〕10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

（2022年7月29日民革十三届十九次中常会通过）

履职能力建设是参政党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是民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民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参政党建设相关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新时代新形势下开创民革工作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民革全党务必高度重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民革履职能力建设水平，现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参政党建设三个文件、五个纪要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全党力量和智慧，扩优势、补短板、建机制、促提升。

二、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积极践行“四新”“三好”要求，聚焦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基本职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五种能力”，紧扣大局履职、发挥整体优势、深入调查研究、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以提高各级组织领导班子履职能力为工作重点，积极推进履职能力建设，推动民革全党履职能力实现新提升。

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政治坚定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立命之根。中国共产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民革全党必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准确把握新型政党制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职能定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和多党合作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严格落实领导责任。领导高度重视、真抓实干，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关键。各级领导班子要把履职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扎实推进落实。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一把手”责任，在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班子成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全程指导、督促检查、支持保障，把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并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做好履职能力建设成果和经验宣讲。各级组织要研究建立履职能力建设工作责任制，把履职能力建设的工作成效，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五、不断强化学习成效。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重要前提。各级组织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为履职能力建设奠定坚实

的思想理论基础，以学习理解能力的提高，带动履职尽责实现新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要发挥领学示范和宣传引导作用，推动全党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全体党员主动学的良好态势，使学习成为制度、成为习惯。要坚持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运用办公会议、专委会会议、各种履职工作会议、座谈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组织学习和宣讲国家大政方针。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

六、始终紧扣大局履职。紧扣大局凝智聚力、履职尽责，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根本要求。各级组织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真学习领会、及时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加强对党员和机关干部的宣讲解读，协助中共党委和政府做好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共识工作。要自觉服务和维护大局，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高质量建言资政。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机关干部时刻胸怀“国之大者”，在履职中时刻紧扣大局，以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学习领会，全面提升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

七、充分发挥整体优势。立足全党、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是提高履职能力建设实效的重要途径。各级组织要继续坚持“举全党之力抓参政议政”，不断强化中央统筹、地方参与，通过预调研、联合调研、委托调研等形式，落实民革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统筹下好全国“一盘棋”。要不断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合作，

推动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优势互补、任务共担、成果共享。要进一步发挥专委会的参政议政抓手和平台作用，强化质量意识，完善履职方式，加强人才培养，建设参政议政工作的“精兵连”。要着力打造中央和省级组织“中山议政会”品牌，围绕重要议题邀请党内外相关领域领导、专家、学者，加强信息交流、扩大研究视野、拓宽知情渠道。要继续巩固和深化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合作，规范办好各种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等议政建言活动，不断扩大民革履职品牌的影响力。

八、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参政党做好履职工作的基本功。要精准选定调研课题，从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中，找到与民革工作基础相适应、能充分发挥民革自身优势和特色的课题，作为参政议政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要精心组织调研活动，注重广度与深度的结合，既要选择不同地区，多方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又要精选样本“解剖麻雀”。要扎实收集一手素材，眼睛向下、俯下身子，尽可能多的听基层和一线声音，尽可能多的接触第一手材料，坚决抵制“走马观花”式调研。要不断创新调研方式，综合运用实地调研、蹲点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拓展在线征求意见建议、视频会议、电话访谈等形式，提升调查研究实效。

九、认真做好成果转化。将调查研究中的所见所思所得，以文稿形式向有关方面报送，是参政党履行职能的重要一环。要精心锤炼文稿质量，在撰写文稿过程中及时研读、查阅文件，找准

建言的论据和重点，做到观点鲜明、结构严谨、数据充分、语言精练，避免建议过时、空泛。要严格规范“直通车”报送工作，通过“直通车”报送的成果必须精心组织论证，严格报送范围，原则上“一件一报”，避免重复报送，同时要秉持直通为公，不宜为特定地区、部门、行业或个人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要加强成果之间相互转化，灵活运用调研报告、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建言方式，实现有机结合、优势互补，促进履职成果以恰当方式推动有效转化。

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的工作机制，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有力支撑。各级组织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着力加强工作规律的研究，完善课题审定、考察调研、集体研究、成果报送等工作流程，持续建立健全适应履职需要、规范实用的参政议政工作机制。要健全政党协商工作机制，按照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精心组织准备，提高政党协商的质量和实效。要优化民主监督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民主监督性质定位，在总结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实践经验基础上，规范民主监督内容、形式和程序，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要深化交流协作机制，保持与中共党委、政府以及统战部门、司法部门的密切联系，形成党派关注焦点与党政工作重心的有效对接。要完善表彰激励机制，通过公开表彰为民革履职作出贡献的组织和党员，发挥榜样带动作用，提高全党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兴旺，关键在人，人才队伍建设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的重要保障。在组织发展工作中，要始

终坚持质量优先和体现民革界别特色，注重把党员发展与履职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了解和掌握民革履职人才资源，统筹协调抓好代表人士队伍、党员专家队伍、专职干部队伍、党外专家力量等四支队伍的建设，把智力资源开发好、配置好、运用好。要建立健全一整套发现、选拔和培养履职人才的规范制度，制定民革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干部和人才发现储备、培养锻炼、推荐使用和管理监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及时向各专委会推荐具有专业特长和议政优势的高层次人才，努力形成和壮大多领域、多层次的履职人才队伍。要将履职能力培养作为各级组织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定期开展履职能力培训，举办履职能力培训班，完善机关干部培训机制，制定计划，丰富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提高党员和机关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

参政党的履职能力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民革要将履职能力建设始终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统一思想、加强组织、狠抓落实、常抓不懈。各级组织要根据上述意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